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 1. **工程简况**

春风油田排66块计划部署油井28口（老井6口），设计产能3万吨/年，实际共部署油井35口（老井6口），实际产能3.84万吨/年。采用天然能量开发。主要工程内容包括实施部署井35口，新建集油管线1.75km，设置40m3高架油罐27个（其中7个利旧），全部为单井拉油。新建路面宽6m，总长度约11km的井区内主干道路；新建路面宽3.5m，路总长度为7.7km的单井支干道路。

本项目设计总投资为13016.43万元，环保投资771.1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比例为5.92%。实际总投资为20400万元，环保投资1355.3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比例为6.62%。

**1.2 施工简况**

建设单位要求施工单位严格按照合同中要求，在确保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的保障前提下，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及环评批复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2017年9月，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委托新疆天合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承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2018年1月20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厅以“新环函〔2018〕103号”文予以批复。

该工程于2018年4月开工建设

2020年8月全部建设完成；

2020年8月，建设单位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委托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承担该工程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

2020年9月，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对本项目35口井及配套设施分别进行了现场检测和调查工作。

**2 信息公开和公众意见反馈**

**2.1 信息公开**

2020年9月4日，建设单位对该工程的竣工日期和调试起止日期进行了公示，向公众初步公示本项目建设进度。

**2.2 公众参与渠道**

根据本项目特点和实际建设情况，建设单位采用电话（金云鹏，15288884143）方式收集公众意见和建议。

**2.3公众意见处理**

建设单位承诺会严格记录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收到时间、渠道以及反馈或投诉的内容，并及时处理或解决公众意见，给出采纳与否的情况说明。

本项目建设过程、验收调查期间未收到公众意见或投诉，表明公众支持该项目的建设和运营。

**3 其他环境措施的落实情况**

**3.1 制度措施落实况**

3.1.1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境保护组织机构

新春公司QHSSE管理部有专职人员负责监督各管理区和计量集输中心的安全环保工作，各基层单位配有安全环保工作人员。为了贯彻执行各项环保法规，落实可行性研究报告、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中的环保措施，结合该项目的运营实际情况，新春公司建立健全了一系列QHSSE管理制度。从现场调查的情况看，项目各参建单位和属地管理单位的工作纪律都比较严明，工作人员持证上岗，制定了巡检制度，有专人对各设备的工作状态进行检查。此外，项目属地管理单位不定期对项目实际运行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2、环保设施运行调查，维护情况

为了确保各项设施的有效运行，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制定了各类设备操作规程、设备运转记录、保养记录。现场操作人员根据各项制度进行设备检修和保养，通过巡查等方式及时发现该项目设施运行中出现的问题，逐级汇报及时解决问题，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

3.1.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为了提高对重大事故和险情的应急救援处理能力，确保在发生事故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或减少环境污染，新春公司建立了事故应急救援体系，制定并不断完善了各种事故发生后详细的应急预案。

项目属地管理单位对有可能突发的情况，编制了现场应急处置方案，配备了控制污染的应急设备并保证其随时处于可以使用的状态；组织相关职工进行了应急培训，定期组织演练。

3.1.3污染防治设施和措施

1.修井作业时使用船型围堰技术，使修井落地原油全部回收处理；钻井废弃泥浆和岩屑使用泥浆不落地技术全部回收处置，现场不设置泥浆池；油区现场产生的油泥砂均委托新疆锦恒利废矿物油处置有限公司进行处理。

2.油田采出水和井下作业废水部分经联合站输送至已建的油田采出水资源化利用工程处理至满足注汽锅炉进水水质要求后作为注汽用水；部分与资源化利用产生的副产品水经联合站油田采出水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回注。

3.油气集输釆用全密闭流程，减少了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验收监测期间井场及春风联合站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3.2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1、废水

本工程油田采出水生产过程中的油田采出水，拉运至春风二号联合站、油田采出水资源化利用设施进行资源化利用，达标后回注地层。

井下作业采取带罐施工，作业废水拉运至春风二号联合站处理达标后回注地层。

2、废气

本工程运行期间对大气环境的影响主要为油气集输和处理过程中的烃类无组织挥发，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采用密闭集输流程，定期对管线、设备进行巡检。

3、噪声

施工期间尽量避开了夜间施工；项目区周边1Km范围内无人居环境敏感目标；

运营期噪声源主要为井场机泵、井场抽油机设备，井下作业的机泵以及交通车辆噪声等。井场周围200m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点，采取对噪声较大的设备设置消音设施、给机泵等设备加润滑油和减振垫，对机械设备定期保养等措施降低运营期的噪声影响。

4、固体废物

施工期间采取泥浆不落地工艺，废弃泥浆和岩屑收集后拉运至专业单位集中处置。

该工程运行期间，油泥砂交由新疆锦恒利废矿物油处置有限公司进行处置。生活垃圾定期清运至128团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理。

**3.3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3.3.1 区域消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

3.3.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不涉及。

**3.4其他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等措施。

**4 整改工作情况**

本项目不需要整改。

**5 建议**

加强对落地油、油泥（砂）等危险废物的管理，其收集、运输、贮运和处置必须符合国家危险废物处置的相关要求。加强日常环境管理工作，健全环保设施运行台账，保障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6 其它说明**

2020年6月，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制定并颁布了《新春公司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2020年7月26日向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环境保护局备案完成，备案编号：650203-2020-031-L7。